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赵宇烨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赵宇烨女士自2024年8月8日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赵宇烨女士所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高燕芸代为管理。赵宇烨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A/C，代码：019038（A类）/019039（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办理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德邦基金旗下六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六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8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300
2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001401
3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04
4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09
5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9
6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7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基金经理及其他员工名义，以为投资者操盘"碳中和"主题股票获利为由，通过在土豆网APP投资群宣传推荐、视频连线等方式，诱导投资者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诈骗投资者资金。

针对以上情况，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本公司基金经理及其他所有员工未在其他任何机构，或接受任何机构、个人的委托担任投资经理、操盘手等职务，广大投资者切勿上当。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或授权、许可任何机构、人员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从事该类活动的，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转账汇款。

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视频连线、宣传推荐投资项目，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充值。请投资者切勿轻信不明渠道的推销和投资宣传，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不明身份人员提供的账号转账汇款。

三、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发现类似可疑的手机应用、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或被拉入类似可疑的投资交流群，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8-668进行核实确认。若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五、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微信公众号是"摩根士丹利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财富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888-668，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6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即在2024年8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附件二：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17日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6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等《基金合同》约定条件同时符合时，本次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站：http://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12日起，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龙头"，场内扩位简称"电池龙头ETF"，代码：159767）新增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甬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甬兴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6-0666

公司网站：www.yongxingsec.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场内扩位简称"香港科技 ETF"；交易代码：513560），自2024年8月12日起，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甬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甬兴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6-0666

公司网站：www.yongxingsec.com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通过创金启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创金启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创金启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创金启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创金启富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通过广发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广发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广发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发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银行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53,483,115.6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953,486,722.56份）的99.9996%。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953,483,115.69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8月8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4年8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6529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委托代理人：吴乐其，女，1998年1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9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6月2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喆晖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潘怡锦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8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53,483,115.69份，占2024年7月1日权益登记日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53,486,722.56份的99.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53,483,115.6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8月8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4年8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8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86-21-58766688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服电话：86-571-87253058

网址：www.hzbank.com.cn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